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高函〔2017〕183号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三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7〕4号）和《黑龙江省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指导意见》（黑政发〔2015〕16号）要求，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促进我省高校全面推进创新创业工作，省教育厅定于2017年4月至9月举办“建行杯”第三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以下简称“省赛”），为确保本次大赛顺利进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搏击“互联网+”新时代 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二、大赛的目标和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组织机构

（一）本次大赛由黑龙江省教育厅主办，东北农业大学承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参与协办。

（二）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具体名单另行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指导工作。组委会秘书处设在东北农业大学校团委，具体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协调。

（三）大赛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培训、指导、评审工作，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

(四) 各高校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校初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遴选推荐等工作，协助配合组委会开展省赛相关工作。

四、参赛项目要求

(一)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围绕我省优势技术和产业领域，促进互联网与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机器人、生物技术、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6. “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7.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二）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三）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4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四）就业型创业组

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

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7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五）其他说明

1.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3. 各参赛学校负责初步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

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参赛学校校赛组织开展情况、报名参赛团队数量、报名团队结构组成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

大赛组委会将遴选省赛优秀获奖项目参加全国决赛。

七、日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

时间：2017年4月至6月

报名方式：所有参加校级初赛项目团队须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7年4月至6月。

报名要求：为扩大竞赛覆盖面，提升大赛影响力，各学校需加强大赛组织引导，确保校级初赛参赛团队数量和项目质量，鼓励高校教师依托科研项目带领学生参加大赛，鼓励在校研究生依托在研项目或正在创业实践的项目参赛。参赛团队数量统计以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合格为准。

（二）全省公益巡讲

时间：2017年4月至6月

针对赛事组织、竞赛流程、项目遴选、竞赛辅导等方面的问题和需求，邀请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全国高校创新创业

投资服务联盟、中国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器联盟等专业机构的资深专家开展公益巡讲。

（三）校级初赛

时间：2017年5月至6月

比赛要求：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根据大赛项目要求自行决定，各高校对本校报名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

推荐数量：组委会根据各高校校级初赛组织情况及参赛团队数量，确定参加省级复赛参赛团队数量（具体名额另行通知）。

（四）省级复赛

时间：2017年7月

评审方式：专家书面评审

评审要求：

1. 参赛材料为项目计划书。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参赛团队还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

2. 参赛材料具体内容

书面材料：项目计划书一份（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附后），使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

电子版：项目计划书电子版一份。项目计划书电子版为PDF文件（大小不超过30Mb），命名方式：学校全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3. 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学校推荐的参赛团队的项目计

划书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评审，通过专家书面评审，决定进入省级决赛的团队（具体数量另行通知）。

（五）高校公益训练营

时间：2017年7月至8月

邀请往届赛事的获奖团队指导导师，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投资服务联盟、中国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器联盟等专业机构的资深专家，对各高校进入省级决赛的团队开展有针对性的竞赛辅导，帮助参赛团队进一步完善项目。

（六）省级决赛

时间：2017年9月

评审方式：以项目路演方式进行公开答辩，现场评奖（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国赛冲刺特训营

时间：2017年9月至10月

培训形式：按照推荐国赛团队数量 120%-150%，遴选省级决赛优秀获奖团队进行针对性培训指导，结合培训情况，最终确定推荐参加国赛项目名单并开展针对性培训指导。

八、奖项设置及奖励

（一）单项奖设置

省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各奖项按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四个组别分类评定。

荣获省赛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经本人申请，可优先推荐

为下一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占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配名额。

荣获省赛一等奖的项目，每个团队奖励1万元，代表我省在国赛中获奖的优秀项目另行予以奖励。经本人申请，可优先推荐为下一年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占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配名额。

所有省赛获奖项目均列入“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库，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引导基金支持。

（二）优秀组织奖设置

省赛设高校优秀组织奖若干个，优秀组织奖评定根据初赛组织情况和省赛获奖情况综合计算。

初赛组织情况，根据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和大赛微信公众号报名的团队总数计分。报名团队数量达到大赛要求最低标准且参赛团队组成符合要求（根据学校类型、办学规模及在校本专科学生数量等情况分配参赛团队数量，并参考各校教师科研项目参与大赛情况，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计30分，本科院校每超过10个增计1分，高职院校每超过5个增计1分，最高计到50分，在校学生数量较少学校另行计算。

省赛获奖情况，根据各校团队在省赛中的获奖等次计分。获得一等奖的每个团队计10分，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团队计8分，获得三等奖的每个团队计5分，获得优秀奖的每个团队计2分，进入省级复赛未获奖的每个团队计1分。

（三）优秀工作个人奖设置

大赛评选优秀工作个人若干名。优秀工作个人从获得省赛优秀组织奖的高校中产生，每人奖励 5000 元。其工作可认定为申报课题、教改项目和教学成果奖的优先条件和重要依据。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第三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我省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成立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大赛实施方案，专人负责大赛组织开展，切实做好学校初赛各项组织工作。报名团队数量未达到大赛规定最低标准（附件 1）的高校，取消参评优秀组织奖的资格。对于组织得力，并在大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高校，可以此作为重要参照项，在下一年度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安排中给予适度支持。

（二）以赛促训，研培结合。各高校要加强统筹，引导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名参赛，充分发挥项目实践的引领作用，加强市场分析判断能力和把握市场需求导向的训练，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其中，2016 年立项和 2017 年拟立项的大创项目将其参赛情况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内容，获奖项目可优先参评优秀项目。

（三）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业摄影团队到各高校采集校赛影音资料，制作大赛宣传片。各高校要广泛利用网络及平面宣传媒体，并注重利用校园网、微博、微信等新

媒体资源积极主动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广泛参与比赛，要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各自学校校赛的视频、图文素材。

（四）加强培训，强化指导。大赛组委会将结合大赛日程安排，组织开展各高校大赛负责部门领导、工作人员专项培训和参赛团队专题培训，提升竞赛水平，确保大赛成效。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对竞赛筹备工作人员、参赛项目团队进行培训指导，如有培训师资需求，可与大赛组委会联系。

（五）积极推进，打造品牌。各高校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要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厚植土壤，为龙江发展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其他事宜

（一）为方便工作沟通与交流，请各高校确定大赛部门负责人、具体联系人各1名，以学校为单位填写《第三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高校联系人统计表》（附件2），于4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发至组委会秘书处邮箱：ljhulianwang@126.com。同时，请各高校相关负责人加入大赛QQ群：236024470（第三届省互联网+大赛）。

（二）请各高校按照《黑龙江省第三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师资培训计划》（附件3）工作要求，于4月25日前，将报名回执电子版发至组委会秘书处邮箱：

ljhulianwang@126.com。

(三)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充 王跃然

联系电话：0451-55191730 0451-53627347

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嘉昌 吴立全

联系地点：东北农业大学主楼 518 室

联系电话：0451-55191730 0451-55190036

电子邮箱：ljhulianwang@126.com

大赛QQ群：236024470（第三届省互联网+大赛）

- 附件：1. 第三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各高校校级初赛参赛团队数量名额分配表
2. 第三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
高校联系人情况统计表
3. 第三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师
资培训计划

